

关于组织开展风电装备、光伏、新型储能产业链 2024 年第一批“链核”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各市能源局，有关企业：

根据《山西省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遴选及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3〕44 号）和《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第一批重点产业链“链核”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晋链长办简函〔2024〕15 号），现组织开展风电装备、光伏、新型储能 3 条产业链 2024 年第一批“链核”企业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标准

产业链“链核”企业是指“链主”企业的核心配套企业（核心配套类），或可作为潜在“链主”培育的次级核心企业（潜在链主类）。

（一）规模实力。风电装备产业链、光伏产业链、新型储能产业链“链核”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原则上不低于 5000 万元。

（二）产业配套能力。核心配套类“链核”企业与所属产业链“链主”企业年度产品交易额超过 1000 万元，潜在链主类“链核”企业与 5 家以上（含）同链条链上其他企业年度产品交易额超过 2000 万元。

(三)行业影响力。掌握产业链关键技术或具有核心基础产品。获得“国家级小巨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省级专精特新”或“省级小巨人”等称号的企业优先考虑。

(四)其他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二、遴选程序

参照《山西省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遴选及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3〕44号）第十一条，遵循自愿申报原则，申报单位可依据自身条件选择申报不超过2个重点产业链的“链核”企业。

1. 自主参与。相关企业向注册所在地能源主管部门、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提交有关申报材料。

2. 遴选推荐。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各市能源局负责“链核”企业的遴选推荐工作，根据“链核”企业遴选标准审核确定“链核”企业推荐名单（见附件2），并将初审推荐名单及相关申报材料报送省能源局。

3. 专家评审。省能源局组织开展“链核”企业评审，依据评审结果，提出“链核”企业建议名单。

4. 链长审定。省能源局将评审意见和“链核”企业建议名单报所属产业链链长审定。

5. 公示发布。省能源局将链长审定意见报省链长办，由省工信厅组织拟定“链核”企业名单公示。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省链长办发文公布“链核”企业名单。

三、申报材料

- 1.山西省重点产业链“链核”企业申请书;
- 2.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加盖公章);
- 3.上一年度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发票等佐证材料;
- 4.有助于佐证“链核”企业评价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各市能源局及时向本地区相关企业传达政策,充分调动符合条件企业参与“链核”申报的积极性。

(二)做好服务。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各市能源局对申报企业提供一对一政策咨询、申报指导等全过程服务。

(三)严格审核。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各市能源局要加强对申报单位填报材料的指导和审核,确保申报材料质量,必要时应对申报单位进行现场核查。不符合申报条件要求和申报材料不完备的,不得进行推荐。

(四)按时报送。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各市能源局于5月30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将“链核”企业初审推荐名单报送省能源局,并附企业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十份)及PDF电子版。

联系人:崔 健 0351-4117283

王 鹏 0351-4117224

邮 箱: sxnyjxnyc@126.com

附件：1.山西省重点产业链“链核”企业申报书
2.省重点产业链“链核”企业推荐名单

附件 1

山西省重点产业链“链核”企业 申 报 书

(2024 年版)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申 请 时 间 _____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制

填报说明

- 一、本申请书为企业申请山西省重点产业链“链核”企业填写。
- 二、推荐单位为申请企业法人注册所在地的工信部门。
- 三、申请企业应按照填写要求和实际情况，认真准确填写各个表项。如有虚假填报，取消本次申请资格，且3年内不得申请。遴选单位将为申请企业做好资料保密工作。
- 四、申请企业须根据《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遴选及管理办法》和申报通知列明的申请条件，报送相关说明或佐证材料。
- 五、申报书中未列明时间点的指标请填写截止2023年末的数据。
- 六、申请书及附件装订成册，一式十份并加盖公章，同步生成PDF电子版。
- 七、纸质材料请使用A4纸双面印刷，装订平整，采用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

山西省重点产业链“链核”企业申报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注册地		注册时间	
是否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是 ☐ 否	法人代表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邮箱		通讯地址	
企业类型	☐ 国有 (☐ 央企 ☐ 省属 ☐ 市属) ☐ 合资 ☐ 民营 ☐ 其他		
所属重点产业链 ¹		产业链类别	☐ 优势基础产业链 ☐ 新兴培育产业链
企业上市情况	是否已上市: ☐ 是 ☐ 否 如果已上市, 请选择上市板块: ☐ 主板 ☐ 创业板 ☐ 科创板 ☐ 北交所 ☐ 境外 是否有上市计划: ☐ 有 (填写时间:) ☐ 暂时无		
二、企业运营情况			
2023 年职工人数 (人)		2023 年资产总额 (万元)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三、产业配套情况 ²			
核心配套类	产业链中位置		☐ 上游 ☐ 中游 ☐ 下游
和所属产业链“链主”交易的核心产品名称 ³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和“链主”年度产品交易额 (万元)			
和“链主”年度产品交易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¹ 重点产业链分为优势基础产业链和新兴培育产业链, 优势基础产业链包括特钢材料、新能源汽车、铝镁精深加工、现代医药、铜基新材料、装配式建筑产业链, 以及高端装备制造下属的智能煤机和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链; 新兴培育产业链包括风电装备、氢能、光伏、第三代半导体、合成生物、新型储能、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碳基新材料、信息技术融合应用产业链, 以及高端装备制造下属的工程机械产业链, 产业链分类按照产业发展情况不断调整, 请对照最新发布的标准选择所属类别。

² 企业根据自身所属类别选择填写核心配套类或潜在链主类中相关内容。核心配套类指“链主”企业的核心配套企业, 潜在链主类是指可作为潜在“链主”培育的次级核心企业。

³ 填写的核心产品种类数量在3类及以下。

与“链主”企业（说明具体链主企业名称）交易的核心产品地位说明（提供或消纳的产品占“链主”企业采购或售出该产品的金额比例、产品的先进性或不可替代性等）。

潜在链主类		产业链中位置	☐ 上游 ☐ 中游 ☐ 下游
序号 ¹	主要配套企业名称 ²	所在地市	年度配套额度 ³ （万元）
1			
2			
3			
4			
5			
6			
7			
8			
配套企业年配套总额 （万元）		配套企业总数（个）	

表注：1.本表需至少填写5家本产业链上的主要配套企业，企业按年产品交易额从大到小排序。

2.主要配套企业指本产业链上年度配套额度超100万元的的配套企业。

3.年配套额度是指申报企业与该配套企业上一年度的产品交易金额。

四、行业影响力

国家级、省级创新研发平台数量（个）	国家级： 省级：	拥有国家级、省级领军人才数量（位）	国家级： 省级：
国家级创新研发平台	☐ 技术创新中心 ☐ 新型研发机构 ☐ 重点实验室 ☐ 制造业创新中心 ☐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 ☐ 企业技术中心 ☐ 工业设计中心 ☐ 其他：		
省级创新研发平台	☐ 技术创新中心 ☐ 新型研发机构 ☐ 重点实验室 ☐ 制造业创新中心 ☐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 ☐ 企业技术中心 ☐ 工业设计中心 ☐ 其他：		
被认定过的国家级荣誉称号	☐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 “独角兽”企业 ☐ 高新技术企业 ☐ 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和绿色设计示范企业 ☐ 重点行业能效、水效“领跑者” ☐ 其他：		
被认定过的省级荣誉称号	☐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 高新技术企业 ☐ 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 省级小巨人企业 ☐ “独角兽”企业 ☐ 其他：		

五、产业链关键技术或核心基础产品情况
(300 字以内，简要介绍相关情况，如产业链关键技术及性能指标的介绍、该技术在产业链中地位、与国内同类先进技术核心的指标对比；核心基础产品在产业链中的地位、主要销售对象及销量等。)
六、企业简介
(500 字以内，简要介绍企业基本情况，在产业链中的位置及地位，产业带动能力，企业经营战略、发展愿景及其他需要介绍的情况。)
推荐单位初审意见: 推荐单位: (公章) 日期:
相关材料: 1.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加盖公章); 2.上一年度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发票等佐证材料; 3.有助于佐证“链核”企业评价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2

省重点产业链“链核”企业推荐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产业链	备注